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8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